OEWG-VII/2: 评估和加强《巴塞尔公约》各区域和协调中心的运营情况

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

1. 注意到

秘书处就评估和加强《巴塞尔公约》各区域和协调中心的运营情况提供的信息: ¹

2. 激请

各缔约方、签署方和《巴塞尔公约》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在2010年11月15日 之前就这一问题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评论意见:

3. *请*

秘书处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,并以各缔约方、签署方和《巴塞尔公约》各区域和协调中心提交的评论意见为基础,对加强各中心的工作计划草案进行定稿,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通过。